

## 2016 年度学校科研成果拟奖励情况公示

按照《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吉工师字[2014]64号）文件，现对全校教职工 2016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情况进行公示。科研成果的统计工作每年由教职工本人在科研管理系统填报，后由分管科研负责人（分院科研系统管理员）进行审核并提交，再由科研处对提交材料进行终审。科研处在科研管理系统提取奖励成果并汇总。目前，2016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审核工作已初步完成，将统计结果予以公示，见附件。因科研成果较多，请全校教职工在公示期内认真核对并监督科研成果，如有疑义尽快与科研处联系。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。

公示期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—2017 年 11 月 17 日。

联系人： 任利民 86908063

科研处

2017 年 11 月 13 日